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赵全营镇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保项目合
同》之法律意见书

[2022]赵全营第 182 号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赵全营镇供暖服务及锅炉维保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为“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内容

合同供暖运行管理服务的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部分中，建议核实我方具体的付款时间后约定具体的付款时间，如不能按时付款，建议按照实际情况约定，以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保证我方权利。并明确安全运营奖是否以年为单位。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作出适当修改后签订该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1份，副本1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赵文峰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